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07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邱玉鳳

被告 張庭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1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2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7,841元（含工資4,977元、烤漆9,385元、零件23,479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01 卷第13、15、17、19至25、27、81、101至107頁），並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  
03 卷第33至55頁）。被告對於其有撞到系爭車輛後視鏡之事實  
04 並未爭執，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為真正。

06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7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8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0 日103年4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9月7日止，約使用9  
11 年6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3,479元經  
12 折舊後餘額為2,348元，加計工資4,977元、烤漆9,385元，  
13 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6,710元（計算式：零件2,34  
14 8+工資4,977+烤漆9,385=16,710）部分，為有理由。

15 四、被告固辯稱：因系爭車輛停放於綠色人行道上，而本件交通  
16 事故肇事時係上學時間，被告車輛較寬，未免違規跨越雙黃  
17 線，被告車輛之後視鏡確實有刮到系爭車輛後視鏡，然僅原  
18 告提出之估價單編號16之左後視鏡總成及編號25部分係被告  
19 造成，其餘部分均否認等語。惟查，被告車輛右前車頭與系  
20 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擦撞，依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所示（見本  
21 院卷第43、45、46、101至107頁），系爭車輛之左前門、左  
22 前葉子板、前保險桿、左後視鏡等確有受損痕跡，經核施工  
23 單所載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亦均為系爭車輛之左前門、左前葉  
24 子板、左後視鏡等之相關修繕項目，與受損位置均大致相  
25 符，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且系爭車輛進廠日為112年9月7  
26 日，即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項  
27 目均為被告所致損害等節，應屬合理。被告上開辯詞，經本  
28 院於112年10月23日當庭請被告表示估價單中何項目承認、  
29 何項目不承認（見本院第90頁），被告於當庭及事後均並未  
30 表示意見及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洵無足採。

31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16,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2 114年8月15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4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7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蔡寶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黃品瑄